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坤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0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就抗告人劉坤榮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，原裁定理由欄三、㈡之①、②載敘本件係分別就「附表一（有期徒刑部分）」、「附表二（併科罰金刑部分）」，定應執行刑。而附表一所載各宣告刑均為有期徒刑，附表二所載各宣告刑均為罰金（編號1、2及3所示之罪，依序為單、併科罰金）。然原裁定主文欄卻記載「劉坤榮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……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」，顯有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